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 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杨明：

本院受理原告王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三民初字第2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准予原告王全与被告杨明离婚；二、原、被告女儿王涵洁随原告王全一起生活，被告杨明每月给付抚养费人民币200元，给付至王涵洁独立生活时止。给付办法：每半年给付一次，即于每年的11月1日和5月1日各给付一次抚养费人民币1200元，自2012年11月1日开始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段甲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王雪松、王文清：

本院受理三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三民初字第1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河北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河北集大服装有限公司、孙占平：

我院受理藁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你(公司)承兑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及勘验现场通知，本院技术室通过现场随机摇号的方式，选定了河北金诚伟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受委托评估机构，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对评估标的进行现场勘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将河北集大服装有限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孙建平抵押的房产(证号04310000039)进行价格评估。

藁 城 市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王新敏、李占强：

我院受理藁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你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定评估机构及勘验现场通知，本院技术室通过现场随机摇号的方式，选定了河北金诚伟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受委托评估机构，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同时通知你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对评估标的进行现场勘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将李占强抵押的位于石家庄市高新长江大道9号3-2202的房产进行价格评估。

藁 城 市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孙萍：

本会受理的(2012)沧仲案字第2192号申请人谢家林与你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依法指定张宝楼为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3年1月15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渤海新区办事处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沧 州 仲 裁 委 员 会

遗失声明

吴彦庆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2740，特此声明。

袁枫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64386，声明作废。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

法院公告

张桂荣：

本院受理原告高连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旗庄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李立生：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丰达钢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告，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 家 庄 市 桥 东 区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刘计廷、何未萍：

本院受理原告高国锋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2)东民一初一字第00286号、(2012)东民一初一字第00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 家 庄 市 桥 东 区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封洪涛：

本院受理原告桑国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石 家 庄 市 桥 西 区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周广兴：

本院受理原告孙国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孙国章诉被告周广兴要求偿还借款14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三庭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佳尼士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原告北京佳尼士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13年1月23日在本院6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靳光辉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76622，特此声明。

赵新红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为014513，特此声明。

邹治松不慎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为210222197405305313，特此声明。